

#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价格〔2017〕22号

---

## 关于改革调整安阳市城区公共供水价格的通知

安阳水务集团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完善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有关要求，缓解我市因南水北调水源置换等因素带来的供水成本上升压力，提高全民节水意识，促进我市供水事业可持续发展，依据有关法规政策，按照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、风险评估等程序，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城区公共供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

#### 1、调整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和水价

由二级阶梯水价调整为三级阶梯水价，阶差比为 1: 1.5: 3。阶梯水量以年度为计量周期，每户按 4 口人计（含 4 人），每增加 1 人，年用水量基数增加 36 立方米。多人口家庭于每年 1 月份持房产证明、户口本、身份证到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，水表户名应在户口本之内，相同人员不同住宅不得重复办理。多人口家庭认定的有效期为一年。

第一阶梯水量为每户 180 立方米/年（含）以下部分。

第二阶梯水量为每户 181 - 300 立方米/年（含）部分。

第三阶梯水量为每户 301 立方米 /年以上部分。

## 2、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

居民生活用水价格（第一阶梯用水价格）由 1.75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75 元/立方米。阶梯水价按阶差比执行。

## 二、调整非居民用水价格

非居民用水价格由 2.5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4.00 元/立方米。

## 三、调整特种行业用水价格

特种行业用水价格由 8.00 元/立方米，调整为 12.00 元/立方米。

上述各类水价均为含税价格，不包括政策性规定收费。

## 四、其它相关事项

1、为避免由于水价调整影响低收入家庭生活，对我市持有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的居民家庭，在第一阶梯用



水量内生活用水价格执行现行水价 1.75 元/立方米。

2、根据国家和省发改委文件精神，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水户，不实行阶梯水价，供水价格在第一阶梯水价基础上，每立方米提高 0.10 元，按 2.85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3、市住建部门规定，“第八水厂使用南水北调水源后，我市城市公共用水各类水源比例为：南水北调水源使用量为 10 万立方米/日，岳城水库水源使用量不低于 3 万立方米/日，地下水源 2 万立方米/日（主要用于补压）”。供水企业要切实保证供水质量，严格按照确定的用水比例执行，做到优先使用外调水，尽量少用地下水；要加强技术改造，保证群众都能吃上丹江水；要改进服务管理，不断扩大公共供水范围，努力提高工商业供水量。

4、供水部门要按照政府常务会议要求，向社会做好广泛的宣传解释工作。供水企业要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，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自来水，解决用户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取得社会对水价调整的理解和支持，确保水价改革调整有序落实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5、供水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加大供水管网维护和户表改造力度，降低供损差率，做好降本增效工作。

6、市价格成本调查队要适时进行成本监审，价格监督检查局要切实加强公共供水价格执行情况监督检查。

## 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（即 1 月份用水量）执行。



---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---